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7日正式收到公司总经理彭桂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彭桂云先生的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彭桂云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确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彭桂云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彭桂云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彭桂云先生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董事长林仙明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林仙明先生、林斌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林仙明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多年，具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现阶段由林仙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发展。林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三）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长林仙明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林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擎

李晓龙

陈良照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